合 同

甲方:_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___

合同编号: 常采单[2020]0027号 乙方: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作方式

甲方负责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收集并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,并按本合同约 定的污泥处置单价承担污泥处置费用,甲方不承担污泥焚烧过程中技术、安全等 责任,也不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;乙方投资污泥处置项目,负责污泥处置项 目的运行和维护工作,同时持续确保整个合作期内安全处置甲方的污泥。

质量要求: 详见项目编号常采单[2020]0027号采购文件。

第二条 污泥来源和质量

甲方提供的污泥应为其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水后污泥。脱水污泥年加权 平均含水率一般不得大于82%, 其中固体颗粒直径不得大于10mm, 并不得含有影 响污泥输送的垃圾杂质。

第三条 污泥处置量

合同签订后,甲方按不低于乙方设计规模80%的处置能力(336吨/日)制定 周供泥计划,并按制定的周供泥计划每日向乙方供泥(乙方设备检修除外)。

第四条 污泥运输和计量

污泥由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厂内并卸入指定位置,甲方运输车辆的装载量在 乙方厂内的地磅进行称重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计量并确认。甲乙双方共同委托 计量鉴定部门对地磅进行检验,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%,乙方提供甲方计量和管 理人员用房。

第五条 污泥存贮

乙方除保证每日正常处置的污泥存储外,还须具备不低于 400m³ 的污泥存贮 调节能力。

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,按制定的周供泥计 划向乙方供泥。

2、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,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十四条 其它

本合同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,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最新的表述为准。

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,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,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壹份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存档。
- 3、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,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,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甲 方: 當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:

地 址: 常州市飞龙军路 116号 地

乙 方: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(负责)人:

址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 工业园港区南路 6 号